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陳朱冬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96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惟相對人對其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迄未起訴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96號假處分事件，經裁定准予對聲請人為假處分在案，有本院112年度全字第96號民事裁定可佐。惟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賴峻權